

和田县污水处理厂
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和田县污水处理厂
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执行商定程序的财务评估报告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取项目投资总额、发行债券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和内容，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列示的

《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估意见不能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 Tianyuan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at the top and '5010303'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预[2018]34号文提出申报的专项债券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含政府性基金补贴收入），且专项债券项目生命周期内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确保专项债券项目不发生违约风险。根据财预[2018]34号文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实施单位

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考虑到和田县的未来发展形势，随着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工业企业数量的增长，城市的排水量日益增大，污水厂周边荒地造林建设需要大量的灌溉用水，冬季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中水

可作为生态林建设的绿化用水，冬季储存，夏季进行生态林的浇灌。现状污水处理厂出水没有冬季储水措施，现急需建设蓄水池，用于储存冬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

该项目来水为污水处理厂计量槽出水，出水水质为一级 A，蓄水池内的水主要用于景观绿化，园林灌溉。工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促进城市生态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名称：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3.建设性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

4.建设地点：和田县

5.建设期限：2026 年-2027 年。

6.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中水库 250 万立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30684.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9.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66.67 万元。

（四）项目资金筹措安排

该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全部资金为 35,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本次）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2027 年拟申请地方配套资金 7000.00 万元。

本次计划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利率按 3.2%测算。

（五）项目收入与支出预测评价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用水收入以及中水销售收入。由于该项目的供水收入暂未发债，故用供水及排水总收入作为本次项目的运营收入。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根据该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2. 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和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用水收入以及中水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用水收入由工业用水收入及居民用水收入构成，预计建成后每年每日的排水量约为 5.8 万立方米。依据《关于和田县调整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和县发改[2025] 688 号文件，其中居民供水水价 2.3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水价为 0.4 元/立方米；非居民供水水价 3.7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水价为 0.6 元/立方米。排出的污水处理后，其中约 80%可用作中水，可用于绿化使用，综合中水平均水价为 0.5 元/立方米。本项目每年居民的满负荷用水量为 1,175.30 万立方米，非居民满负荷用水量为 941.70 万立方米；运营期第一年负荷 70%，第二年负荷 80%，第三年开始负荷 90%；运营期总收入为 63,632.98 万元。

营业收入、增值税及附加估算表详见附表。具体明细如下：

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负荷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1	经营收入	63,632.98			5,042.55	5,762.91	6,483.28	6,483.28	6,483.28	8,344.42	8,344.42	8,344.42	8,344.42
1.1	销售收入	63,632.98			5,042.55	5,762.91	6,483.28	6,483.28	6,483.28	8,344.42	8,344.42	8,344.42	8,344.42
1.1.1	水费收入	56,418.26			4,449.79	5,085.47	5,721.16	5,721.16	5,721.16	7,429.88	7,429.88	7,429.88	7,429.88
	居民用水单价（元/立方米）				2.38	2.38	2.38	2.38	2.38	3.09	3.09	3.09	3.09
	居民用水数量（万立方米/年）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1,175.30
	工业用水单价（元/立方米）				3.78	3.78	3.78	3.78	3.78	4.91	4.91	4.91	4.91
	工业用水数量（万立方米/年）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941.70
1.1.2	中水销售收入	7,214.72			592.76	677.44	762.12	762.12	762.12	914.54	914.54	914.54	914.54
	单价（元/立方米）				0.50	0.50	0.50	0.50	0.50	0.60	0.60	0.60	0.60
	数量（万立方米/年）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根据项目的业务性质，收入相对稳定，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项目收入的向下波动。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并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目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3. 相关税费表

该项目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按照相关政策免征。所得税税率为25%，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所得税为 4,856.91 万元。

4. 财务费用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金为 28,000.00 万元。2026 年（本次）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利率按 3.2%测算。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8,992.09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8,96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28 万元，登记服务费 2.24 万元，兑付服务费 1.85 万元。

5. 成本预测评价

该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用、维修费、其

他费用。

(1) 材料费

按照每吨水量0.1元计算材料费。

(2) 燃料及动力费用

燃料及动力费用：按照每吨污水量需要0.3度电，每度电按照0.39元计算。每年满负荷的污水处理量为1,693.60万吨，运营期第一年负荷70%，第二年负荷80%，第三年到第十二年负荷90%。

(3)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建成后，不需要额外增加人员。

(4) 维修费

年维修费按照折旧的20%计取。

(5) 其他管理费

其他管理费按照营业收入的5%计取。

(6) 经营成本、总成本

经营成本为9,625.05万元，总成本费为32,363.55万元。详见总成本费用估算详见附表。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成本预测表（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生产负荷（%）				70%	80%	90%	90%	90%	90%	90%	90%	90%
	外购燃料动力费用				138.71	158.52	178.34	178.34	178.34	178.34	178.34	178.34	178.34
1	数量（万吨/年）	1,545.61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1,693.60
	耗电量（度/吨）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单价（元/度）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2	原材料	1,905.3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211.70
3	人员工资												
3	维修费	2,99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332.50
4	其他费用	3,181.64			252.13	288.15	324.16	324.16	324.16	417.22	417.22	417.22	417.22
5	经营成本（1+2+3+4）	9,625.05			935.04	990.87	1,046.70	1,046.70	1,046.70	1,139.76	1,139.76	1,139.76	1,139.76
6	折旧	14,9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1,662.50
7	利息支出	7,77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608.00
8	总成本费用合计 (5+6+7+8)	32,363.55			3,493.54	3,549.37	3,605.20	3,605.20	3,605.20	3,698.26	3,698.26	3,698.26	3,410.26
8.1	其中：固定成本	22,73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558.50	2,270.50
8.2	可变成本	9,625.05			935.04	990.87	1,046.70	1,046.70	1,046.70	1,139.76	1,139.76	1,139.76	1,139.76

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已对项目运营成本进行充分估计，故在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运营成本的向上波动。经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未发现上述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6.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性评价

（1）资金平衡表

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总额63,632.98万元，扣除经营付现成本为9,625.05万元、相关税费为4,856.91万元、债券兑付服务费1.85万元后，项目可偿债收益49,149.17万元，该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合计36,960.00万元，项目总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倍数约为1.33倍。

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现金流入	98,632.98	9,000.00	26,000.00	5,042.55	5,762.91	6,483.28	6,483.28	6,483.28	8,344.42	8,344.42	8,344.42	8,344.42
1.1	产品销售收入	63,632.98			5,042.55	5,762.91	6,483.28	6,483.28	6,483.28	8,344.42	8,344.42	8,344.42	8,344.42
1.2	筹资流入-发行债券	28,000.00	9,000.00	19,000.00									
1.3	筹资流入-地方配套	7,000.00		7,000.00									
2	现金流出	59,259.81	9,000.00		1,832.89	1,886.87	1,942.70	2,302.46	2,302.46	2,616.53	3,197.30	12,197.30	21,981.30
2.1	建设期资金流出	35,000.00	9,000.00	26,000.00									
2.1.1	建设期其他基建支出	33,785.76	8,681.76	25,104.00									
2.1.2	其中：债券发行费用	30.24	30.24										
2.1.3	建设期支付债券利息	1,184.00	288.00	896.00									
2.2	财务费用-运营期支付债券利息	7,77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896.00	608.00
2.3	经营成本	9,625.05			935.04	990.87	1,046.70	1,046.70	1,046.70	1,139.76	1,139.76	1,139.76	1,139.76
2.4	债券兑付服务费	1.85			1.85								
2.5	税金及附加												
2.6	所得税	4,856.91						359.76	359.76	580.77	1,161.54	1,161.54	1,233.54
2.7	归还贷款	28,000.00										9,000.00	19,000.00
3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3,373.17			3,209.66	3,876.04	4,540.58	4,180.82	4,180.82	5,727.89	5,147.12	-3,852.88	-13,636.88
4	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209.66	7,085.70	11,626.28	15,807.10	19,987.92	25,715.81	30,862.93	27,010.05	13,373.17
5	息税前经营现金流出合计	9,626.90			936.89	990.87	1,046.70	1,046.70	1,046.70	1,139.76	1,139.76	1,139.76	1,139.76
6	可偿债收益	49,149.17			4,105.66	4,772.04	5,436.58	5,076.82	5,076.82	6,623.89	6,043.12	6,043.12	5,971.12
7	专项债券本息金额合计	36,960.00											
8	偿债覆盖率	1.33											

上述结果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压力测试分析

该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单因素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压力测试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万元）	39,319.34	41,776.79	44,234.25	46,691.71	49,149.17	51,606.63	54,064.09	56,521.55	58,979.00
债券本息金额（万元）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6	1.13	1.20	1.26	1.33	1.40	1.46	1.53	1.60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可偿债收益下降 20%，项目偿债备付率达到 1.06。结果显示，项目收益能够满足覆盖债券的本息，项目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2-2)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汪生霞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
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具有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出具相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绩效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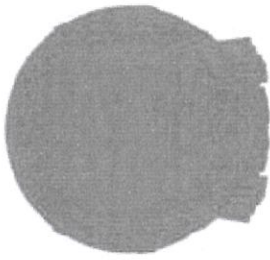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汪生霞
主任会计师：汪生霞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15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2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记42



姓名: 汪生霞
Full name: 汪生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6
Date of birth: 1989-01-16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米东分
身份证号: 6501030915185
Identity card no: 6501030915185

65010309151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15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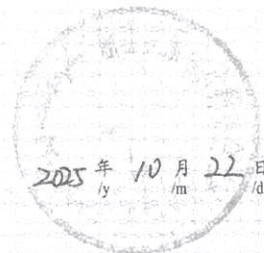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